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品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钟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12189161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

编制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776518497

传真：/

邮编：22600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919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1幢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日至11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4.0%
项目概况	<p>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再生物资回收加工企业，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2016年新建一个年产30万吨冶金炉料项目，并编制《年产30万吨冶金炉料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发[2016]3号），2016年12月12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6]121201号），目前正常生产。由于市场需求，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购置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发动机拆解平台、油气抽风吸附系统、移动式汽车拆解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新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发改备〔2020〕227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42-03-556256），于2021年5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8日取</p>				

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12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的能力。

由于项目后续建设生产过程中，厂家从废气处理效率、布局合理性及经济各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建成后部分工艺及处理设施发生改变，实际运营过程中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发生了部分变化。

项目变动主要有：

①工艺变化：原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车底盘上一些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现都用离子、大力剪进行剪割。

②设备变化：因工艺变化，设备变动主要有切割机（氧）取消，同时取消喷淋装置，其他不变。

③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中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拆解过程氧气-丙烷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经收集后与经收集的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起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生产厂家从废气处理效率和布局合理性考虑，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经一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固废变化：根据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修正了部份危废代码，按照全厂实际需要调整了一般固废库规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参考材料。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项目东侧为东海循环经济产业园A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无名小路，路西为连云港华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恒旭路。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报废机动车拆解线位于西侧厂房，泵房、消防水池、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库位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线西北角，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单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2400小时。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的要求，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5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1月2日至11月3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

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监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自1997年9月21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	--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0)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21) 《关于对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12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p> <p>(23)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24)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检测报告》(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25)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11月)。</p> <p>(26)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执行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悬浮物	400	mg/L	4	氨氮	35	mg/L	5	总氮	45	mg/L	6	总磷	5	mg/L	7	动植物油	100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悬浮物	400	mg/L																													
	4	氨氮	35	mg/L																													
	5	总氮	45	mg/L																													
	6	总磷	5	mg/L																													
7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1-2 生产废水排放限值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200	mg/L	3	悬浮物	600	mg/L	4	石油类	800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200	mg/L																														
3	悬浮物	600	mg/L																														
4	石油类	800	mg/L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硫酸雾	5	1.1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硫酸雾	0.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一氧化碳	10	

表 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标准。噪声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标准。废油液、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废蓄电池、其他电子部件、制冷剂、废车灯、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7 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限定年排放量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360
	化学需氧量	0.122
	悬浮物	0.076
	氨氮	0.0108
	总氮	0.0162
	总磷	0.00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8
	颗粒物	0.101
	硫酸雾	0.0014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4.0%。劳动定员30人，单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2400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1、产品方案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方案表

序号	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	设计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	实际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轿车	1.3 万辆/年	1.3 万辆/年	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2	新能源汽车	0.2 万辆/年	0.2 万辆/年		
3	客车	0.6 万辆/年	0.6 万辆/年		
4	卡车	0.9 万辆/年	0.9 万辆/年		
合计		3 万辆/年	3 万辆/年	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备注		验收期间未拆解新能源汽车。			

2、主体、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体、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生产线	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给自来水，1086t/a
	排水	360t/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河
		1086t/a，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区域供水管网引入。无变化
		360t/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无变化

	供电	50万 kWh/a, 供电来源于当地电网		50万 kWh/a, 供电来源于区域供电电网,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刻苦	600m ² 钢结构位于车间内, 主要存放成品、原辅材料等		600m ² 钢结构位于车间内, 主要存放成品、原辅材料等。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预处理工段(非甲烷总烃)	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变化
		安全气囊引爆(颗粒物)	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	
		危废库(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变化
	废水处理	化粪池1个。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河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不外排。无变化
	噪声控制	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共 30m ²		项目废轮胎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旧电池(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钢铁、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废中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中废油液、废机油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中废尾气净化装置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中废蓄电池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中其他电子部件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中废车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共 30m ² ,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17m ² 。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17m ²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变动分析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一、预处理设备						
1	小车集成式油液抽排系统	XCJSCY-03	2	2	0	套
2	大车油液集中处理机	DCJSCY-03	1	1	0	台
3	预处理工作台	QCY-25	1	1	0	台
4	冷煤回收机	CM0603 含钢瓶	1	1	0	台
5	冷煤回收机	CM0605 含钢瓶	1	1	0	台
6	移动式四柱升降机	UBK30-4HJ	1	1	0	套
二、拆解设备						
1	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	QCYT-25	1	1	0	台
2	小型翻转提升机	QCYT-III-25	1	1	0	台
3	液压剪及平衡器及小车	GYJQ28/200	1	1	0	台
4	升降小车（手动）	SPN1516	1	1	0	台
5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1	1	0	台
6	风炮	1"强力型	1	1	0	台
7	定柱式旋臂起重机（悬臂吊）	1吨回转半径10米	1	1	0	套
8	切割机（氧）	/	0	0	0	台
三、回用件处理设备						
1	移动式手动液压吊车	BSY15	1	1	0	台
2	发动机拆解平台	FJT-C	1	1	0	台
3	大车后桥拆解支架	KHCJ-2	1	1	0	台
4	车门专用物料箱	CMX.00	1	1	0	台
5	发动机转运托盘	FZY.00	1	1	0	台
6	电瓶存放箱	DPX	16	16	0	台
四、安全环保设备						
1	安全气囊引爆箱	YBQ-I	1	1	0	台
2	油水分离器	HY-Z5.0	1	1	0	台

3	油气抽风吸附系统	/	1	1	0	套
五、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						
1	小车龙门双柱举升机	SF-C4000	1	1	0	台
2	动力电池专用托举车	L-E60	1	1	0	台
3	检测设备	/	1	1	0	套
4	安全防护设备	/	1	1	0	套
六、拆解破碎处置设备						
1	移动式汽车拆解破碎机	CJ320-8	1	1	0	台
2	重型液压剪切机	/	1	1	0	台
3	金属分离筛选机组	/	1	1	0	套
4	抓钢机	/	1	1	0	套
七、其他辅助设备						
1	其他辅助设备	/	1	1	0	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报废机动车	/	3 万辆/a	3 万辆/a	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汽运
2	轻质柴油	200L/桶， 170kg/桶	120 桶/a	120 桶/a	外购(拆解机用)/汽运
3	吸油毡	/	2t/a	2t/a	外购/汽运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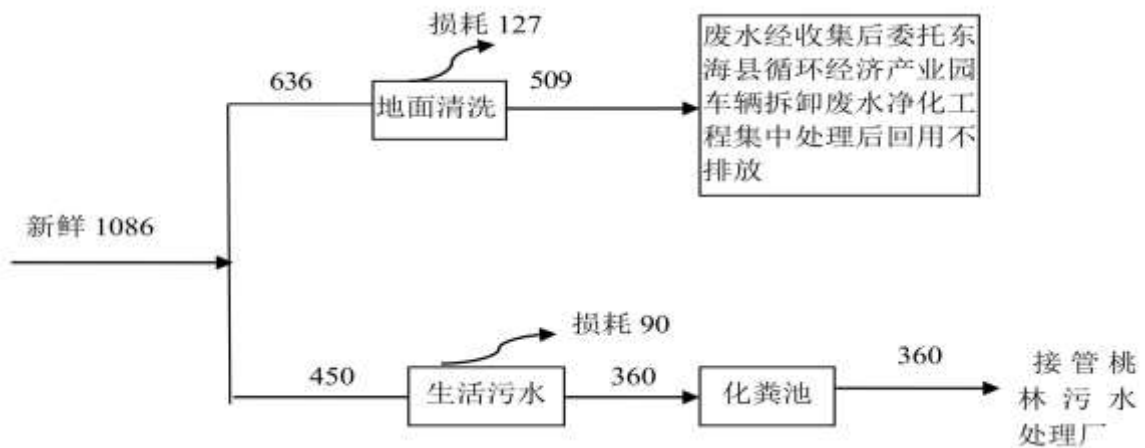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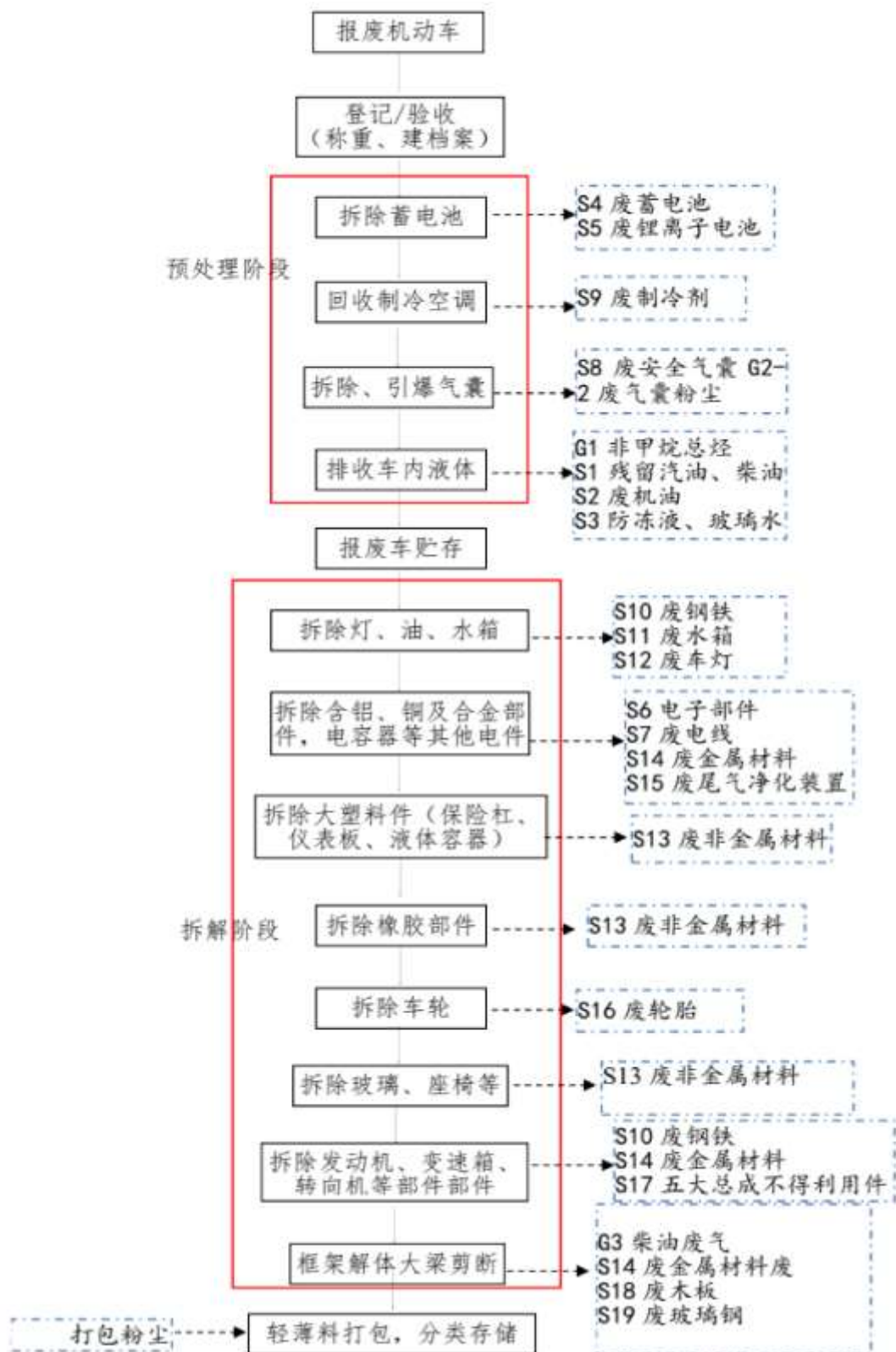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包括卡车、燃油轿车、新能源汽车、客车等各种车型，其中卡车车型比例约30%，客车约20%、轿车约43.33%、新能源汽车6.67%。根据相关规范及综合国内多家拆解公司的拆车经验，本项目的主要特点是：

①轿车燃料油以汽油为主，基本没有燃柴油的轿车，柴油轿车占的比例不足1%；卡车、客车的燃料油以柴油为主；新能源汽车为电源汽车。

②99%以上的轿车、新能源汽车和客车上均安装空调系统，因而汽车拆解过程会抽取制冷剂，卡车一般未安装空调系统；

一般轿车、新能源汽车、客车都配有安全气囊，因此需对安全气囊进行引爆。

一般车主的经济意识较强，汽车报废前油箱内的燃料油、车载收音机等电器与车载电池大部分已拆卸售卖，由拆车公司集中收集的废燃料油和蓄电池较少。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含有6.67%新能源动力汽车，在拆解动力电源系统时会产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因此建设单位亦需进行集中收集，暂存于存储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转移给相关企业。

本项目采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为先进的拆解工艺。报废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的相关规定。

A 登记验收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②按照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每辆报废车辆登记验收时间约5min/辆，每天最大登记车辆约100辆，项目设置、2个生产小组同时进行报废车辆登记验收工作，每组工作时间约250min/天，符合最

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B 环保预拆解

报废机动车环保预拆解是对特殊危险废物进行预拆除，避免后期拆除过程中污染物的扩散，主要包括三道工序：

①拆除报废蓄电池等；

②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车内的油液，以及燃料油，对废油液抽取时间约为5min/辆，每天最大抽取车辆100辆，本项目配置二台油箱打孔收集设备和一台大车油液收集装置，每台抽取废油液时间约167min/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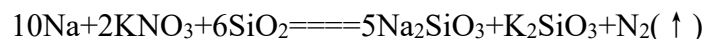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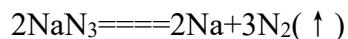
③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空调制冷剂，本项目设置冷媒回收机，抽取轿车和客车中的空调制冷剂（轿车约43辆，新能源汽车约7辆，客车约20辆，卡车未配置），需3min/辆，共计210min/天。

④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节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单独设置了安全气囊引爆室。本项目设有1台安全气囊引爆器，对报废的轿车、客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轿车约43辆，新能源汽车约7辆，客车约20辆，卡车未配置安全气囊），约5min/辆，共计350min/天，经分析，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

其中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下：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60~100L，即氮气体积不足5mol，由此计算出单个安全气囊中NaN₃的含量约3.3mol，即195g。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产生的Na₂SiO₃、K₂SiO₃量约为252g。

经过预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应按要求进行储存：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C 总体拆解

报废机动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①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a) 拆下油箱；

b) 拆除机油滤清器；

c) 拆除玻璃；

d) 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铅酸蓄电池、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

e)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g)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h)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j) 按相关法规要求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k)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拆解后对于车底盘进行解体。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设有5个生产小组同时对保险杠、内饰、线束、玻璃、仪表盘、玻璃、汽车座椅及其他电子部件进行拆解，所耗时间约20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100辆，每组需工作约400min/d；设有6个生产小组对发动机、变速箱及车桥拆解，所耗时间约22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100辆，每组需工作约366min/天，以上生产时间及工作人员安排均可满足拆解能力的要求。

D 切割、分选

主要是车身各类型钢的切割、挤压和打包，并对各类有价值金属进行分选。

车身整体切割与打包：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解体机分解成为小块，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分别由液压机打包。

全部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设有1台解体机对报废车辆进行解体，约4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100辆，共计400min，同时设有1个生产小组完成对报废车辆进行剪切及压缩打包工序，经分析，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E 分类储存和管理

拆解后的各类部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本项目设有3个生产小组对各类部件协助分类、整理，每组工作400min/天。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整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其余一般废物交专业的环卫企业处理。

F 回收利用

对于具有较大利用价值的零部件，以再利用件的形式销售给专业单位，主要包括：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座椅、电器件、轮胎、轮毂、保险杠、翼子板等。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送交资源单位回收，可再利用按照国家要求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执行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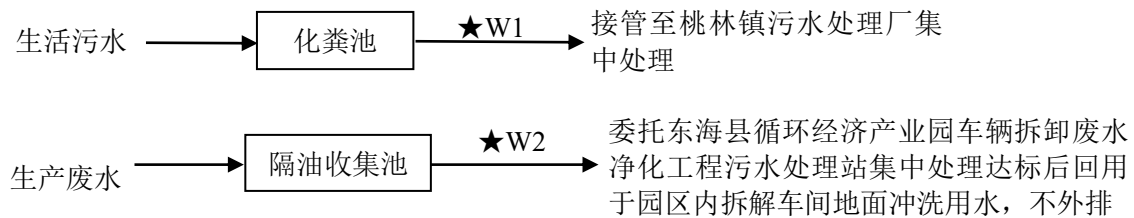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	隔油收集池	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废燃料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等挥发、汽车拆解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

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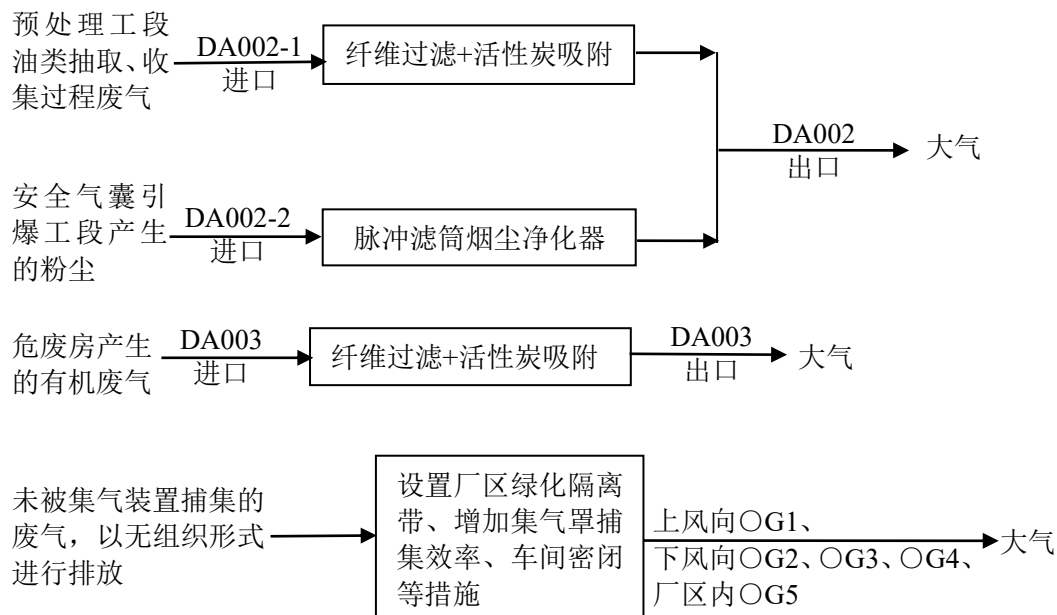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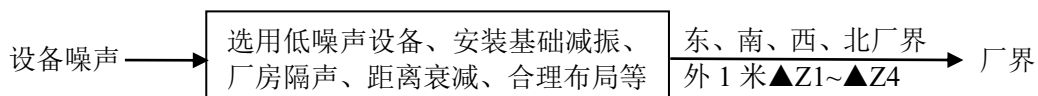


表 3-2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信息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	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2	安全气囊引爆工段	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		
3	危废房	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汽车拆解机、等离子切割设备、行车、大力剪空压机、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钢铁、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轮胎、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危险废物（废油液、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废蓄电池、其他电子部件、制冷剂、废车灯、尾气净化装置、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职工办公及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产生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主要成分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产生量为160t/a，收集后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②废电线：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产生废电线，主要成分为电线，产生量为14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③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安全气囊引爆工序产生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成分为安全气囊，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④废钢铁：拆除油箱、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等部件、整车框架解体工序产生废钢铁，主要成分为各种金属材料，产生量为36440t/a，收集后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⑤废水箱：拆除水箱工序产生废水箱，主要成分为各种金属材料，产生量为25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⑥废非金属材料：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工序产生废非金属材料，主要成分为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及塑料件等，产生量为521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⑦废金属材料：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铝、铜及合金件工序产生废金属材料，主要成分为废铁、铜、铝及合金等，产生量为140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⑧废轮胎：拆除车轮工序产生废轮胎，主要成分为橡胶轮胎，产

生量为 3280t/a，收集后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⑨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总成拆解工序产生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主要成分为各种金属材料，产生量为 50000t/a，收集后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⑩废木板：整车框架解体工序产生废木板，主要成分为木板，产生量为 100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⑪废玻璃钢：整车框架解体工序产生废玻璃钢，主要成分为玻璃钢，产生量为 130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⑫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过程收集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1.108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⑬拆解剩余物：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杂物，主要成分为各种废棉絮、废纸、废布、废塑料等，产生量为 3000t/a，收集后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固废：①废油液：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工序产生废油液，主要成分为废汽油、柴油，产生量为 35.1t/a。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199-08，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②废机油：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工序产生废机油，主要成分为废润滑油、制动液、变速箱油等，产生量为 116.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199-08，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③防冻液、玻璃清洗液：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工序产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主要成分为防冻液、清洗剂，产生量为 79.1t/a。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 900-007-09，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④废蓄电池：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产生废蓄电池，主要成分为蓄电池，产生量为 438t/a。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危废代码 900-052-31，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⑤其他电子部件：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产生其他电子部件，主要成分为废电子部件，产生量为 30t/a。其他电子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5-49，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⑥制冷剂：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工序产生制冷剂，主要成分为氟利昂等，产生量为 4.2t/a。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5，危废代码 261-085-45，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⑦废车灯：拆除车灯工序产生废车灯，主要成分为废灯管，产生量为 100t/a。废车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⑧废尾气净化装置：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工序产生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成分为废金属及塑料，产生量为 10t/a。

废尾气净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50，危废代码900-049-50，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⑨含油抹布、废油毡：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使用劳保用品，产生含油抹布、废油毡，产生量为2t/a。含油抹布、废油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35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⑪废纤维网：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纤维网，产生量为0.518t/a。废纤维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⑫废包装袋、桶：原辅材料包装使用的包装袋、包装桶，产生废包装袋、桶，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塑料桶等，产生量为1t/a。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⑬隔油废油液：废水处理中高效油水分离器收集隔油废油液，主要成分为石油类，产生量为1t/a。隔油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变动分析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固	4.5	/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	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	一般固废	固	16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电线	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		固	14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工序	固	5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钢铁	拆除油箱、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等部件、整车框架解体工序	固	3644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水箱	拆除水箱工序	固	25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非金属材料	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工序	固	521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金属材料	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铝、铜及合金件工序	固	140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轮胎	拆除车轮工序	固	328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总成拆解工序	固	5000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木板	整车框架解体工序	固	100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玻璃钢	整车框架解体工序		固	1300	/	/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1.108	/	/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拆解剩余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		固	3000	/	/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液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工序	危险废物	液	35.1	HW08	900-19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工序		液	116.4	HW08	900-19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工序		液	79.1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		固	438	HW31	900-052-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其他电子部件	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工序		固	30	HW49	900-045-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制冷剂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工序		液	4.2	HW45	261-085-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车灯	拆除车灯工序		固	100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工序		固	10	HW50	900-049-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抹布、废油毡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使用劳保用品	固	2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6.357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纤维网	废气处理	固	0.518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袋、桶	原辅材料包装	固	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隔油废油液	废水处理	液	1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4.0%。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2套“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2根15米高排气筒、厂区绿化	85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1
3	废水	1座化粪池、1座隔油收集池	16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217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3
5	应急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45
合计			20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原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车底盘上一些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现都用离子、大力剪进行剪割。因工艺变化，设备变动主要有切割机（氧）取消，同时取消喷淋装置，其他不变。

(2) 主要原辅材料

原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车底盘上一些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现都用离子、大力剪进行剪割。因此丙烷、氧气不再使用。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拆解过程氧气-丙烷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经收集后与经收集的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起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建设中生产厂家从废气处理效率和布局合理性考虑，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经一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车底盘上一些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现都用离子、大力剪进行剪割,因此丙烷、氧气不再使用。因工艺变化,设备变动主要有切割机(氧)取消,同时取消喷淋装置,其他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拆解过程氧气-丙烷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经收集后与经收集的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起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生产厂家从废气处理效率和布局合理性考虑,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经一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未发生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原环评中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拆解过程氧气-丙烷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经收集后与经收集的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起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生产厂家从废气处理效率和布局合理性考虑，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经一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与预处理工序共用）；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未发生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根据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修正了部份危废代码，按照全厂实际需要调整了一般固废库规模</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2-42-03-556256，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

万元。项目拟购置机动车拆解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的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集中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预拆解废燃料油挥发、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等挥发、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汽车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危废房产生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33-2015）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车桥切割解体工序烟尘、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加大集气率、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钢铁、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轮胎、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废木板、废玻璃钢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液、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废蓄电池、其他电子部件、制冷剂、废车灯、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和隔油废油液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交有关单位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60(1320)$ t/a、COD $\leq 0.122(0.412)$ t/a、SS $\leq 0.076(0.266)$ t/a、NH₃-N $\leq 0.0108(0.0628)$ t/a、TN $\leq 0.0162(0.0594)$ t/a、TP $\leq 0.0011(0.004)$ 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360(1320)$ t/a、COD $\leq 0.018(0.076)$ t/a、SS $\leq 0.0036(0.0226)$ t/a、NH₃-N $\leq 0.0018(0.0095)$ t/a、TN $\leq 0.0054(0.0198)$ t/a、TP $\leq 0.00018(0.00108)$ t/a。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128(0.308)$ t/a、非甲烷总烃 $\leq 0.078(0.078)$ t/a、硫酸雾 $\leq 0.0014(0.0014)$ 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1 各污染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的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00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6-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YSHJ-X-1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8、05、07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YSHJ-S-0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YSHJ-S-0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SECURA324-1CN)	YSHJ-S-04-02
非甲烷总烃色谱仪	Trace 1300	YSHJ-S-01-0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SHJ-S-01-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YSHJ-S-04-04
气体检测仪	TY50N	YSHJ-X-08-1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

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年11月2日	93.8	93.8	0	合格
2023年11月3日	93.8	93.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废气	进口 DA002-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	进口 DA002-2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进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OG1、下风向OG2、OG3、O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单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因此夜间噪声不检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劳动定员30人，单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2400小时。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至11月3日对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拆解报废 机动车类型	全厂设计拆解 报废机动车能力		实际 日拆解数量	生产负荷
		年拆解数量	日拆解数量		
2023年11月2日	轿车	1.3 万辆/年	43 辆	37 辆	86.0%
	新能源汽车	0.2 万辆/年	7 辆	5 辆	71.4%
	客车	0.6 万辆/年	20 辆	16 辆	80.0%
	卡车	0.9 万辆/年	30 辆	23 辆	76.7%
2023年11月3日	轿车	1.3 万辆/年	43 辆	38 辆	88.4%
	新能源汽车	0.2 万辆/年	7 辆	6 辆	85.7%
	客车	0.6 万辆/年	20 辆	17 辆	85.0%
	卡车	0.9 万辆/年	30 辆	24 辆	80.0%

验收检测期间连续2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 生活污水（★W1）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3. 11.2	pH 值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4	22	23	23	500	达标
		悬浮物	6	7	6	7	7	400	达标
		氨氮	0.518	0.572	0.575	0.531	0.549	35	达标
		总氮	0.69	0.72	1.00	1.28	0.92	45	达标
		总磷	0.94	0.95	0.98	0.93	0.95	5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24	0.18	0.15	0.18	100	达标
	2023. 11.3	pH 值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2	22	22	22	500	达标
		悬浮物	7	7	7	7	7	400	达标
		氨氮	0.598	0.559	0.631	0.560	0.587	35	达标
		总氮	1.21	1.22	0.96	1.02	1.10	45	达标
		总磷	0.95	0.94	0.97	0.98	0.96	5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15	0.16	0.16	0.14	100	达标

表 8-3 生产废水 (★W2)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产废水排口 ★W2	2023.11.2	pH 值	7.3	7.2	7.3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2	12	13	14	3200	达标
		悬浮物	6	6	7	6	6	6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0.06	800	达标
	2023.11.3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2	12	13	13	3200	达标
		悬浮物	7	8	6	6	7	6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0.06	8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废气 2023.11.2	进口 DA002-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678	0.68	3.8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5430	1.24	6.73×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5530	2.02	1.12×10 ⁻²
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 2023.11.2	进口 DA002-2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1633	16.2	2.6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2 次	1649	18.5	3.0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3 次	1655	17.9	2.96×10 ⁻²
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 2023.11.2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802	0.64	4.99×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7665	0.49	3.7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7710	0.67	5.17×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7802	1.7	1.3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2 次	7665	1.5	1.1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3 次	7710	1.3	1.00×10 ⁻²
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废气 2023.11.3	进口 DA002-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580	0.71	3.9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5596	0.87	4.87×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5620	0.85	4.78×10 ⁻³
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 2023.11.3	进口 DA002-2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1649	11.9	1.96×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2 次	1659	17.5	2.9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3 次	1667	12.3	2.05×10 ⁻²
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 2023.11.3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859	0.69	5.42×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7728	0.69	5.33×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7741	0.71	5.50×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7859	1.1	8.6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 2 次	7728	1.5	1.16×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 3 次	7741	1.7	1.32×10 ⁻²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出口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8-5 有组织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2023.11.2	进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99	0.62	4.95×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811	0.77	6.24×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782	0.98	7.66×10 ⁻⁴
		硫酸雾	第 1 次	799	ND	2.40×10 ⁻⁵
		硫酸雾	第 2 次	811	ND	2.43×10 ⁻⁵
		硫酸雾	第 3 次	782	0.11	8.60×10 ⁻⁵
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2023.11.2	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19	0.50	4.10×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849	0.58	4.92×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834	0.59	4.92×10 ⁻⁴
		硫酸雾	第 1 次	819	ND	2.46×10 ⁻⁵
		硫酸雾	第 2 次	849	ND	2.55×10 ⁻⁵
		硫酸雾	第 3 次	834	ND	2.50×10 ⁻⁵
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2023.11.3	进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63	1.15	8.77×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818	1.40	1.15×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792	1.13	8.95×10 ⁻⁴
		硫酸雾	第 1 次	763	ND	2.29×10 ⁻⁵
		硫酸雾	第 2 次	818	0.26	2.13×10 ⁻⁴
		硫酸雾	第 3 次	792	0.38	3.01×10 ⁻⁴
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2023.11.3	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27	0.76	6.29×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846	0.64	5.41×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848	0.58	4.92×10 ⁻⁴
		硫酸雾	第 1 次	827	ND	2.48×10 ⁻⁵
		硫酸雾	第 2 次	846	ND	2.54×10 ⁻⁵
		硫酸雾	第 3 次	848	ND	2.54×10 ⁻⁵
出口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	60	3
出口硫酸雾标准限值				/	5	1.1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硫酸雾检出限为 0.06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03mg/m ³ 参与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6 无组织废气（11月2日）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3. 11.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362	0.375	0.370	0.392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79	0.275	0.216		0.5	达标
		下风向OG3	0.209	0.317	0.337		0.5	达标
		下风向OG4	0.354	0.392	0.243		0.5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OG1	0.022	0.025	0.021	0.027	0.3	达标
		下风向OG2	0.022	0.022	0.023		0.3	达标
		下风向OG3	0.023	0.021	0.022		0.3	达标
		下风向OG4	0.027	0.021	0.020		0.3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0.007	0.4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OG3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OG4	ND	ND	ND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18	0.019	0.014	0.021	0.12	达标
		下风向OG2	0.018	0.016	0.020		0.1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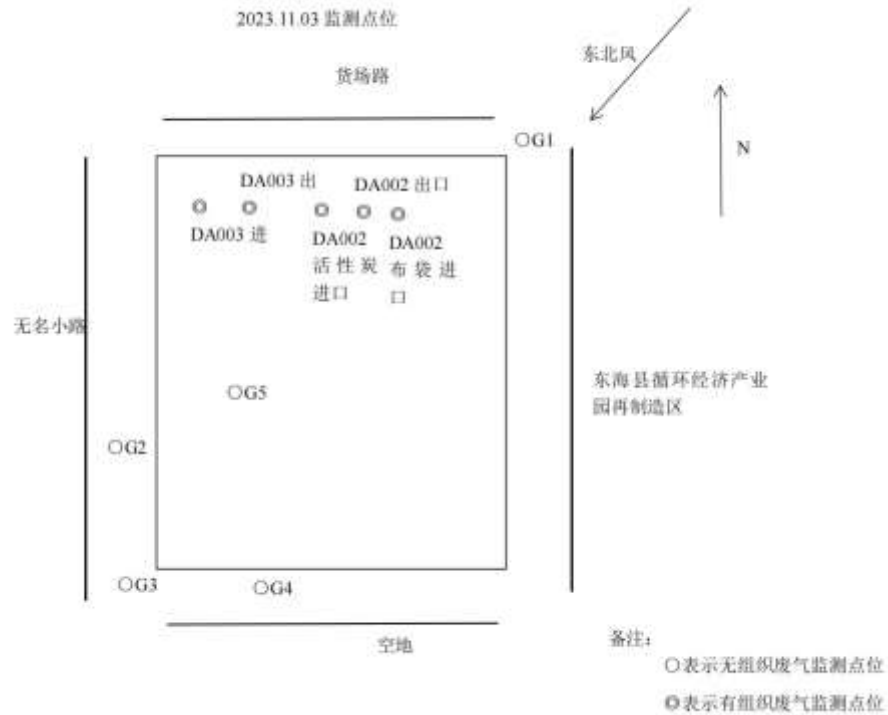
		下风向OG3	0.021	0.017	0.013		0.12	达标
		下风向OG4	0.017	0.018	0.019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向OG1	5	5	5	6	10	达标
		下风向OG2	5	6	5		10	达标
		下风向OG3	5	5	5		10	达标
		下风向OG4	5	5	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62	0.62	0.58	0.83	4	达标
		下风向OG2	0.69	0.67	0.83		4	达标
		下风向OG3	0.83	0.66	0.76		4	达标
		下风向OG4	0.79	0.75	0.76		4	达标
厂区内OG5		0.80	0.84	0.67	0.77 (均值)	6	达标	
2023.11.2 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1.02 监测点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场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G2 OG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 出 DA002 出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 进 DA002 活性炭布袋进口 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G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G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名小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G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再制造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表 8-7 无组织废气（11月3日）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3. 1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235	0.245	0.194	0.304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23	0.286	0.226		0.5	达标
		下风向OG3	0.188	0.236	0.282		0.5	达标
		下风向OG4	0.240	0.304	0.201		0.5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OG1	0.021	0.027	0.021	0.023	0.3	达标
		下风向OG2	0.023	0.022	0.022		0.3	达标
		下风向OG3	0.022	0.019	0.023		0.3	达标
		下风向OG4	0.019	0.023	0.021		0.3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0.007	0.4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OG3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OG4	ND	ND	ND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15	0.016	0.013	0.020	0.12	达标
		下风向OG2	0.019	0.020	0.014		0.12	达标
		下风向OG3	0.012	0.020	0.015		0.12	达标
		下风向OG4	0.013	0.014	0.014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向OG1	5	5	5	6	10	达标
		下风向OG2	5	5	5		10	达标
		下风向OG3	5	5	6		10	达标
		下风向OG4	5	5	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98	0.97	0.98	1.09	4	达标	

	下风向OG2	1.05	1.07	1.02		4	达标
	下风向OG3	1.09	1.06	1.05		4	达标
	下风向OG4	1.06	1.03	1.01		4	达标
	厂区内OG5	1.00	1.05	1.05	1.03 (均值)	6	达标

2023.11.3
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废燃料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等挥发、汽车拆解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要求。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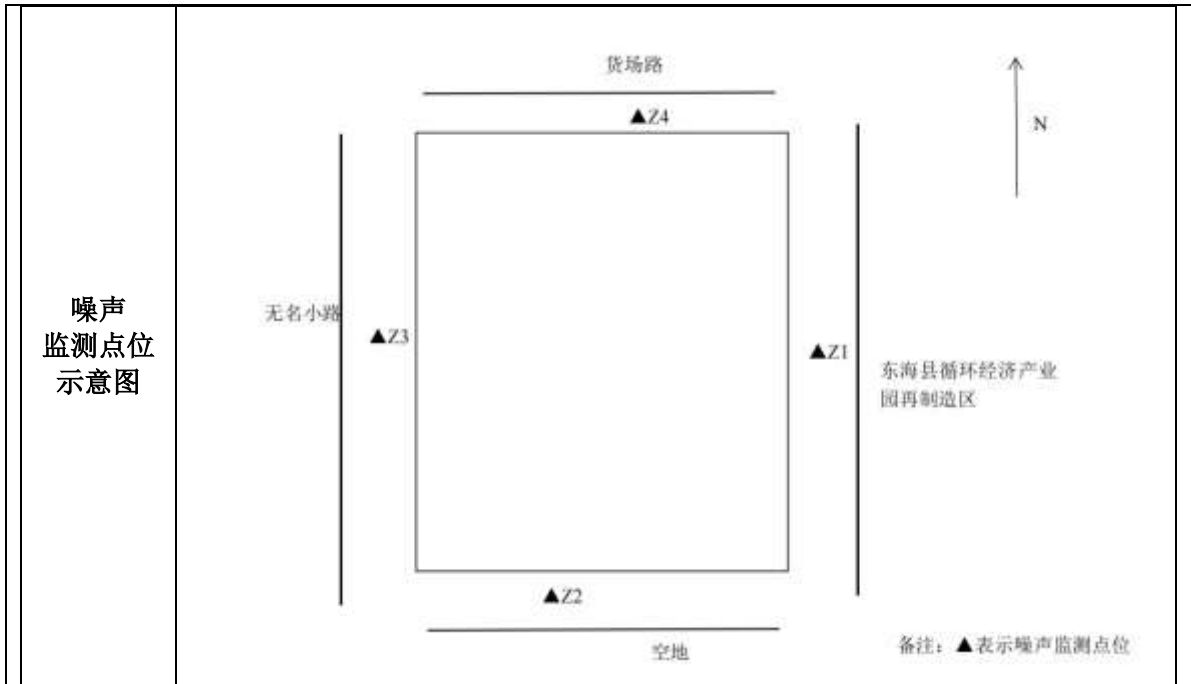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气温 (°C)
2023.11.2	15:06-16:05	晴	西南	100.8	38.7	1.9	26.2
	16:26-17:26			100.9	42.1	2.1	24.3
	17:48-18:48			101.1	42.9	2.2	21.7
2023.11.3	15:00-16:00	阴	东北	101.4	68.2	2.1	21.2
	16:21-17:21			101.5	69.3	2.3	20.1
	17:42-18:42			101.6	69.5	2.3	18.7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3.11.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5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52	65	达标
2023.11.3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Z1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Z2	5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Z3	5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Z4	51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3.11.2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23.11.3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2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Z1~▲Z4）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 8-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及批复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60	360	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0.00792	0.122	达标
	悬浮物	7		0.00252	0.076	达标
	氨氮	0.57		0.00021	0.0108	达标
	总氮	1.01		0.00036	0.0162	达标
	总磷	0.96		0.00035	0.0011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00006	/	/

(2) 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 8-11 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限定年排放量 (t)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之和	
颗粒物	≤0.101t/a	DA002 出口	1.14×10^{-2}	2400	0.0274t		是
硫酸雾	≤0.0014t/a	DA003 出口	2.51×10^{-5}	2400	0.00006t		是
非甲烷总烃	≤0.078t/a	DA002 出口	5.03×10^{-3}	2400	0.01207t	0.01329t	是
		DA003 出口	5.09×10^{-4}	2400	0.00122t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车间作业时间以 2400h/a 计。						

7、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项目废轮胎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旧电池（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钢铁、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中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油液、废机油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尾气净化装置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蓄电池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其他电子部件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车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批复及变动 分析预计	核查期间 实际已产生量	预计 年产生量	
生活垃圾	4.5t/a	1.13t/a	4.5t/a	环卫清运
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	160t/a	40t/a	160t/a	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电线	140t/a	35t/a	14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5t/a	1.25t/a	5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钢铁	36440t/a	9110t/a	36440t/a	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水箱	250t/a	62.5t/a	25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非金属材料	5210t/a	1303t/a	521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金属材料	1400t/a	350t/a	140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轮胎	3280t/a	820t/a	3280t/a	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50000t/a	12500t/a	50000t/a	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木板	1000t/a	250t/a	100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玻璃钢	1300t/a	325t/a	130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1.108t/a	0.28t/a	1.108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拆解剩余物	3000t/a	750t/a	3000t/a	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液	35.1t/a	8.8t/a	35.1t/a	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116.4t/a	29.1t/a	116.4t/a	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79.1t/a	19.8t/a	79.1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438t/a	110t/a	438t/a	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其他电子部件	30t/a	7.5t/a	30t/a	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制冷剂	4.2t/a	1.1t/a	4.2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车灯	100t/a	25t/a	100t/a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10t/a	2.5t/a	10t/a	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抹布、废油毡	2t/a	0.5t/a	2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6.357t/a	1.6t/a	6.357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纤维网	0.518t/a	0.13t/a	0.518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袋、桶	1t/a	0.25t/a	1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隔油废油液	1t/a	0.25t/a	1t/a	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备注	核查期间，已生产3个月（2023年8月-2023年11月）。核查期间实际已产生量为生产3个月期间产生。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18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12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拟购置机动车拆解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2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4.0%。劳动定员30人，单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2400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2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5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集中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满足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要求。
6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危废房产

	<p>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预拆解废燃料油挥发、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等挥发、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汽车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危废房产生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车桥切割解体工序烟尘、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加大集气率、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生的有机废气。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废燃料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等挥发、汽车拆解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要求。</p>
<p>7</p>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汽车拆解机、等离子切割设备、行车、大力剪空压机、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p>
<p>8</p>	<p>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钢铁、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轮胎、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废木板、废玻璃钢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液、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废蓄电池、其他电子部件、制冷剂、废车灯、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和隔油废油液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交有关单位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p>	<p>项目废轮胎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旧电池（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钢铁、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中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油液、废机油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尾气净化装置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蓄电池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其他电子部件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车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p>

9	<p>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22MA1MA0KE5N001U。</p>
10	<p>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722-2022-032-L。</p>
11	<p>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eq 360(1320)t/a$、$COD\leq 0.122(0.412)t/a$、$SS\leq 0.076(0.266)t/a$、$NH_3-N\leq 0.0108(0.0628)t/a$、$TN\leq 0.0162(0.0594)t/a$、$TP\leq 0.0011(0.004)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leq 360(1320)t/a$、$COD\leq 0.018(0.076)t/a$、$SS\leq 0.0036(0.0226)t/a$、$NH_3-N\leq 0.0018(0.0095)t/a$、$TN\leq 0.0054(0.0198)t/a$、$TP\leq 0.00018(0.00108)t/a$。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leq 0.128(0.308)t/a$、非甲烷总烃$\leq 0.078(0.078)t/a$、硫酸雾$\leq 0.0014(0.0014)t/a$。</p>	<p>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2	<p>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3	<p>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4	<p>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废燃料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等挥发、汽车拆解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Z1~▲Z4）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废轮胎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旧电池（废锂离子电池、镍

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钢铁、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中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油液、废机油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尾气净化装置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蓄电池委托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其他电子部件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中废车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委托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22MA1MA0KE5N001U。

(6)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做好厂内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 加强废气管控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